



## 一、目的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使公司各關係人間之交易能有所遵循。

## 二、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各項交易作業。

## 三、風險評估

未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可能導致：

1. 與關係人交易未經權責主管核准。
2. 關係人交易間之交易條件顯欠合理，影響公司權益。
3. 關係人交易未經適當記錄或揭露，有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四、控制重點

1. 應明確定義並定期辨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列表控管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形式及交易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轉撥計價相關法令規定。
3. 關係人交易如符合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特殊作業事項，應遵照相關管理作業執行。
4. 重要關係人交易應經董事會同意並記錄於議事錄中，必要時應簽訂交易合約。
5. 關係人交易應定期對帳及調節差異，並交由權責主管覆核。
6. 重大關係人交易應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進行公告與揭露。

## 五、控制活動

1. 財務單位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關係人定義定期檢視符合要件之關係人資格，建立關係人名單，交由權責主管覆核。
2.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3. 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之情事。
4.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避免產生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5. 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應依公司合約審查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會審後，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關係人間交

易合約應妥為歸檔保管並定期更新。

6.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7. 關係人間如有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背書保證、資金融通等特殊作業時，應遵循其他管理制度之規定執行，不因其為關係人交易而有不同。
8. 關係人間重大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9. 重大關係人交易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應公告予投資人或揭露於財務報表者，應遵循其規定執行，